

证券代码：839698

证券简称：路得坦摩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议审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形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98	路得坦摩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彦周、李帅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路得坦摩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进行利润分派，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五）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报告》。

（七）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及证券类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额度单笔购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含 10,000,000.00）元，同时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投资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抵押位于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的公司自有房产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数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路得坦摩公司总经办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娜 2、联系电话：18857867608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4、邮箱地址：ln@roadtamer.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